

憲示第五百三十號

輔政使司史

曉諭招投承充事茲奉

督憲札開招人投票承充本內各處地方所有屠宰利權由西歷港一千八百八十八年正月一日起以十二個月為期所有投票均在本署收截限期收至西歷本年十二月二十日即禮拜二正午止凡投票之人必要有貯庫作按銀二百五十圓之收單呈驗方准落票倘該票批准其人不肯承辦則將其貯庫作按銀入官各票須赴本署呈遞票內列明投充該期實餉銀若干所該餉銀每月上期交納並須列明投票人現任作何事業住址及何人担保各票價列低昂任由國家棄取或總棄不取亦可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為此特示

屠宰章程另示於下

- 一 承充屠宰利權之人准其用按照一千八百八十七年第十七條則例所定屠房處所專辦各事除此屠房內此外不准宰六畜以為人食
- 二 承充屠宰利權之人未奉安撫民政務司華批准不得將該權另給或分給別人
- 三 除由察驗六畜總辦經編號可宰之六畜外其餘未編號之六畜不准承充屠宰利權之人有意帶入屠房屠宰
- 四 凡屠宰六畜剥皮去五臟之工人并隨時預備熱水為屠宰之用均歸承充利權人備辦
- 五 所有屠宰器械皆承充利權人備足若經用與未用時均須洗潔淨
- 六 凡有人欲在屠房屠宰六畜剥皮去五臟必先將屠工銀支給承充利權人每六畜重一担工銀二十仙士一担之外工銀四十仙士宰畜之血均為承充利權人之物倘有多求或多收工銀等弊即將其利權撤銷另照一千八百八十七年第十七條則例第十三款控告
- 七 第六款所定重數皆須於未宰之先過秤以便辦理該款

為

八各屠房通風之處與暗渠等承充利權人須時刻留意整妥

九凡承充利權人所有取水之法須時刻留意備妥

十凡承充利權之人待各畜屠宰去臟後速將所有血糞攪攪及各等汚糟之物裝入特設器具之內該器具須備足用以不縮水之料造成上用不洩氣之蓋並將此器具所裝之物每日搬去別處此器具經用與未用之時須先洗刷潔淨

十一承充利權人須將各屠房內之墻壁地台修理潔淨以免所濺糞血及各等穢物縮入此潔淨之法須將屠房內地上用熱灰水或巴碼油刷掃每年至少四次每次屠宰之後三點鐘之久如房內墻壁地台被血糞濺汚須速洗刷淨盡

十二承充利權人須將宰六畜後之皮脂膏臟等件限二十四點鐘即將其搬往別處

十三凡承充利權人不准在本港各屠房內或自己或任人養狗并凡有人可食之六畜除待宰之時候外不准六畜在屠房停留如待宰之畜祇許停留至屠宰各事妥當待宰之時仍須另設欄圈為停畜之所

十四承充利權之人須備足甜水為六畜之飲

十五屠房所設停留六畜之欄圈每隻須有長八尺闊二尺計十六方尺其棉羊猪每隻須有長四尺闊一尺計四方尺之地方

承充屠宰利權之人未奉潔淨事務局批准不得任下人在屠房居住並不准別人在屠房歇宿

倘駐紮本港印度兵差人等有屠宰草羊承充屠宰利權之人不得過問

並須按照一千八百八十七年第十七條則例係指辦理屠房事務之款并照該則例所定屠房章程格遵辦理

一千八百八十七年

十二月

十七日示